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926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9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926 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利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利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利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6,191,357.33	320,177,80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7,155,914.87	113,455,403.80
应收账款	(三)	1,325,171,508.66	711,623,120.89
预付款项	(四)	231,384,122.56	168,379,06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101,625.00	
其他应收款	(六)	145,687,784.92	110,356,76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89,873,464.79	292,707,22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70,810,685.27	44,421,579.64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6,945,938.26	58,330,718.17
流动资产合计		2,593,322,401.66	1,819,451,67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12,139,52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46,205,313.17	70,425,193.6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40,627,274.32	25,553,165.31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142,032,811.87	
固定资产	(十四)	190,789,048.84	129,080,279.06
在建工程	(十五)	16,562,482.18	4,558,031.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92,559,851.73	69,931,928.96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2,404,964,643.77	438,366,048.31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8,237,604.19	19,131,22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28,416,596.25	14,430,43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12,724,000.00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259,148.72	775,976,300.50
资产总计		5,598,581,550.38	2,595,427,97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524,705,000.00	436,482,42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45,268,000.00	3,338,114.9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401,076,584.06	332,157,176.12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44,623,229.68	143,991,58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22,088,851.59	9,435,537.79
应交税费	（二十六）	152,395,714.90	87,949,019.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七）	166,919.88	123,519.8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1,169,989,143.59	313,467,957.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9,513,443.70	1,326,945,33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一）	5,153,013.44	5,189,028.53
递延收益	（三十二）	9,960,000.00	211,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37,896,671.13	11,203,91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09,684.57	16,604,444.12
负债合计		2,609,323,128.27	1,343,549,78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1,230,811,208.00	274,408,5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1,291,362,222.69	660,269,737.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69,109.13	94,02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1,669,354.51	10,456,503.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6,921,536.74	1,208,027,706.46
少数股东权益		32,336,885.37	43,850,49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258,422.11	1,251,878,19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8,581,550.38	2,595,427,97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1,879.31	11,957,24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16,090.65	
应收账款	(一)	77,942,611.42	78,075,163.62
预付款项		30,256,692.78	14,747,954.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167,200.53	28,167,200.53
其他应收款	(二)	43,889,265.52	85,225,478.65
存货		3,929,565.61	458,12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326,296.34	31,609,471.70
其他流动资产			43,2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0,709,602.16	293,510,640.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68,813.93	63,189,070.27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656,021,145.04	1,097,029,126.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6,132.12	4,134,240.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8,878.85	18,487.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63,106.07	15,798,3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836.39	1,499,92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451,912.40	1,181,669,218.87
资产总计		4,011,161,514.56	1,475,179,85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814,010.65	42,048,768.84
预收款项		26,587,670.00	14,367,131.58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29.28	847,969.21
应交税费		18,374,539.21	18,550,799.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578,442.98	279,166,97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664,692.12	479,981,64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6,900.00	91,946.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48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41,385.25	91,946.12
负债合计		1,435,806,077.37	480,073,59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0,811,208.00	274,408,5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651,492.65	659,724,92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69,354.51	10,456,503.91
未分配利润		42,223,382.03	50,516,32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5,355,437.19	995,106,26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1,161,514.56	1,475,179,858.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八)	1,356,148,025.89	680,898,600.1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1,356,148,025.89	680,898,600.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十八)	1,162,947,476.05	575,044,058.1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八)	841,877,947.85	426,682,08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7,336,458.17	12,316,880.99
销售费用	(四十)	58,725,549.15	38,505,092.04
管理费用	(四十一)	168,213,962.83	64,421,755.25
财务费用	(四十二)	23,395,162.61	12,223,832.96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53,398,395.44	20,894,416.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7,876,664.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77,214.37	105,854,542.0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9,947,687.57	2,834,975.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486.39	33,424.8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91,751.20	423,87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035.61	109,40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33,150.74	108,265,640.7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27,554,162.32	15,662,16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78,988.42	92,603,4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32,166.09	92,584,621.67
少数股东损益		2,646,822.33	18,85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15.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15.6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254,072.78	92,603,4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07,250.45	92,584,62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6,822.33	18,851.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78,106,231.83	181,520,097.07
减: 营业成本	(四)	131,249,566.73	128,680,77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1,046.03	973,266.34
销售费用		4,619,615.95	937,109.26
管理费用		23,816,129.89	23,707,295.07
财务费用		7,642,780.75	6,788,660.16
资产减值损失		3,261,127.34	3,309,888.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992,018.85	17,167,200.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7,983.99	34,290,308.22
加: 营业外收入		63,948.56	1,828,012.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424.80
减: 营业外支出			305,986.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71,932.55	35,812,335.02
减: 所得税费用		1,643,426.58	2,439,238.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8,505.97	33,373,096.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8,505.97	33,373,096.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502,539.99	624,305,28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30,956.10	9,57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84,070,966.82	81,960,77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204,462.91	706,275,6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544,725.69	637,487,12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07,577.76	56,520,1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07,212.65	22,764,20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504,387,207.76	123,136,2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46,723.86	839,907,69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2,260.95	-133,632,06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173.00	47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35,905.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5,482.97	457,076,74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1,561.09	457,549,19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0,879.05	3,095,18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943,666.91	39,816,333.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71,864,094.88	147,023,48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818,640.84	189,934,99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87,079.75	267,614,19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799,956.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3,776,960.00	2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25,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576,916.39	3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754,387.25	18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94,410.75	27,397,45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	107,435,000.00	13,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83,798.00	224,092,45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93,118.39	76,907,54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63,777.69	210,889,67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001,163.65	81,520,5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30,685.61	245,170,05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631,849.26	326,690,56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56,525.25	127,642,36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0,027.55	12,781,50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76,389.17	2,638,58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37,504.63	242,679,6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50,446.60	385,742,09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1,402.66	-59,051,52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9,174.44	115,340,0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9,174.44	115,382,09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480.00	2,676,5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683,666.91	66,816,333.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301,146.91	112,812,9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61,972.47	2,569,19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999,95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	1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99,956.39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8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33,464.17	21,378,83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000.00	13,7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68,464.17	119,073,83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1,492.22	50,926,16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50,922.41	-5,556,169.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246.03	17,513,4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8,168.44	11,957,246.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402,691.00				631,092,485.02		-24,915.64		1,212,850.60		160,210,719.30	-11,513,604.68	1,737,380,22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15.64				180,632,166.09	2,646,822.33	183,254,072.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86,769.00				1,475,708,407.02							-14,160,427.01	1,573,334,749.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786,769.00				1,475,708,407.02							15,769,515.49	1,603,264,69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929,942.50	-29,929,942.50
(三) 利润分配									1,212,850.60		-20,421,446.79		-19,208,5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850.60		-1,212,850.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4,615,922.00				-844,615,9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4,615,922.00				-844,615,9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1,362,222.69		69,109.13		11,669,354.51		423,009,642.41	32,336,885.37	2,989,258,42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678,254.67					7,119,194.23		186,781,611.12	15,012,508.91	555,591,56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94,024.77		3,337,309.68		76,017,311.99	28,837,981.14	696,286,62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84,621.67	18,851.39	92,603,47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30,000,000.00	6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180,870.25	-14,410,87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4. 其他												-1,180,870.25	-1,180,870.2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94,024.77							94,024.77
四、本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60,269,737.67		94,024.77		10,456,503.91		262,798,923.11	43,850,490.05	1,251,878,19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402,691.00				630,926,568.13				1,212,850.60	-8,292,940.82	1,580,249,16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28,505.97	12,128,505.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786,769.00				1,475,542,490.13						1,587,329,259.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786,769.00				1,475,542,490.13						1,587,329,259.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2,850.60	-20,421,446.79	-19,208,59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850.60	-1,212,850.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8,596.19	-19,208,596.1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4,615,922.00				-844,615,92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4,615,922.00				-844,615,92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30,811,208.00				1,290,651,492.65				11,669,354.51	42,223,382.03	2,575,355,43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220,133,441.52				7,119,194.23	33,710,535.74	386,963,17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08,517.00				439,591,483.00				3,337,309.68	16,805,787.11	608,143,09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73,096.79	33,373,09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408,517.00				565,591,483.00						58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7,309.68	-16,567,309.68	-13,2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309.68	-3,337,309.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30,000.00	-13,23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4,408,517.00				659,724,924.52				10,456,503.91	50,516,322.85	995,106,26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本公司”)由自然人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赵经纬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杨振华出资 74 万元,陈洪顺出资 44 万元,曹忻军出资 42 万元,王守言出资 20 万元,赵经纬出资 2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该所出具了(2002)中务验字 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22853。2012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5 元,2012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87。本公司 2012 年增资 2,100.00 万元,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股本总数 8,4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2,1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0,000 股,并于 2013 年 6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6,000,000 元。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809 号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6,000,000 股,并于 2014 年 6 月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2,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2 号),核准本公司向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众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向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 22,408,5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70,73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股份 22,408,517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4,408,517 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0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 股为基数，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同意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4,408,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08,596.19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8 日。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 26.24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0,670,731 股调整为 21,390,371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90,3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09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56.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1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829,956.3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1,390,371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3,439,585.3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57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207,405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70,207,405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207,405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70,207,405 股为基数，由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9 月 23 日。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40,414,810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811 号《关于核准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谢立朝、向王立等股东发行 90,396,398 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股份 90,396,398 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30,811,208 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4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1,230,811,2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61,952,68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68,858,52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4.34%。

（二） 公司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三） 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四） 公司注册地及办公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金唐酒店 3 层 3078，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3 层 3078。

（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2015 年 1-12 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及说明
“天云科技”)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注)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2015 年 1-12 月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5.00	2015 年 4-12 月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	二级	77.50	2015 年 8-12 月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精图信息”)	二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杰东控制”)	二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欧飞凌通讯”)	二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以下简称“互联天下”)	二级	80.00	购买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增资的公司, 至期末尚未完成出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5 年 8-12 月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5 年 1-12 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蓝数码”)	三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宁夏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新成立的公司, 至期末尚未完成出资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40.00	2015 年 9-12 月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55.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100.00	购买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四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蓝”)	四级	100.00	2015 年 1-12 月

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

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往来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低值易耗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

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经济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可供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目前收入由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IT 产品销售收入四大类组成。

1)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和服务收入。

①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I.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II.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

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智能会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单独销售的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相关产品，由于仅需要客户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故按一般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商品销售收入，由于需要一定时间的安装过程并且需要经过客户的验收，故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软件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I. 软件收入确认原则

软件收入包括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

自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拥有著作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无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本公司销售的自制开发软件产品实质上是销售不转让所有权的商品，公司在将软件产品移交给买方时，在会计上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确认本业务的收入：公司在已将自制开发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定制开发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的实地调查，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开发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公司按照提供劳务收入原则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等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不能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自行开发软件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

的原则确认。

II.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服务包括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指会议系统设备和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技术支持、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议中的设备操作管理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一些自产会议设备的租赁服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对于智能会议系统工程中的服务收入，按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

2)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收入确认原则

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系基于智能会议系统基础软件平台开发的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对于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软件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3) 建筑智能化工程和信息系统集成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机房、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劳务，按照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中适用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计算机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及存储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集成。按照销售商品进行收入确认。

4) IT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所有权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收购的子公司类似业务参照上述具体原则执行。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

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本公司智能会议系统工程收入是指各种类型智能会议系统的规划、设计和施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所取得的收入。

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劳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

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0%、25%

(1) 增值税

本公司、飞利信电子、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按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东蓝数码硬件及软件销售执行 17% 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件，东蓝数码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按销售额的 6% 计算销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文件，东蓝数码符合文件要求的技术开发执行零税率增值税。

(2) 营业税

建筑工程业务按营业收入额的 3% 缴纳营业税，服务业务按营业收入额的 5% 缴纳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1%、5% 或者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费，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缴纳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优惠税率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5%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	16.50%	香港地区税率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同创华同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5%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优惠税率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25%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2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5%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注：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7 月 24 日，天云科技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5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4 年拟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4]7 号），东蓝数码申请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 号），北京东蓝申请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度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9 月 30 日，精图信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 GR20143510021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杰东控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 GR20153100091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5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R2014510008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由于未备案的原因，2014 年执行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5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欧飞凌通讯的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川 R-2014-007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相关规定，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互联天下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互联天下的子公司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获得深圳市南山去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享受税收优惠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执行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度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东蓝数码以及北京东蓝、精图信息也执行该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文件，本公司及飞利信电子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 号文、财税〔2011〕131 号文的相关规定，东蓝数码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互联天下符合条件的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精图信息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8,088.17	796,141.98
银行存款	433,273,812.29	308,561,980.79
其他货币资金	21,969,456.87	10,819,678.64
合计	456,191,357.33	320,177,801.4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76,522.58	8,208,349.17
信用证保证金		2,611,329.47
履约保证金	10,792,934.29	
合计	21,969,456.87	10,819,678.64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28,514.90	282,313.80
商业承兑汇票	26,027,399.97	113,173,090.00
合计	47,155,914.87	113,455,403.80

2、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91,512.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291,512.63	

4、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其他说明：无。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16.94	0.15	2,227,316.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65,959,547.42	99.85	140,788,038.76	9.60	1,325,171,508.6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65,959,547.42	99.85	140,788,038.76	9.60	1,325,171,50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68,186,864.36	100.00	143,015,355.70	9.74	1,325,171,508.6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316.94	0.28	2,227,316.9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6,563,941.19	99.72	74,940,820.30	9.53	711,623,120.8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86,563,941.19	99.72	74,940,820.30	9.53	711,623,12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8,791,258.13	100.00	77,168,137.24	9.78	711,623,120.8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227,316.94	2,227,316.94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4,353,221.35	48,217,661.08	5.00
1 至 2 年	317,072,497.46	31,707,249.75	10.00
2 至 3 年	97,127,995.58	19,425,884.12	20.00
3 至 4 年	53,821,571.53	16,146,471.47	30.00
4 至 5 年	16,586,978.36	8,293,489.20	50.00
5 年以上	16,997,283.14	16,997,283.14	100.00
合计	1,465,959,547.42	140,788,038.76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932,581.40	24,846,629.07	5.00
1 至 2 年	191,913,316.75	19,191,331.68	10.00
2 至 3 年	62,319,029.59	12,463,805.94	20.00
3 至 4 年	19,275,163.67	5,782,549.11	30.00
4 至 5 年	6,934,690.57	3,467,345.29	50.00
5 年以上	9,189,159.21	9,189,159.21	100.00
合计	786,563,941.19	74,940,820.30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145,79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603.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2,163,104.00	5.60	4,108,155.20
第二名	45,395,216.70	3.09	2,269,760.84
第三名	39,800,000.00	2.71	1,990,000.00
第四名	38,391,875.29	2.61	1,919,593.76
第五名	37,747,570.00	2.57	1,887,378.50
合计	237,254,605.99	16.58	12,174,888.3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281,731.83	48.53	146,684,836.12	87.12
1 至 2 年	101,720,513.96	43.96	19,830,530.59	11.78
2 至 3 年	15,924,032.76	6.88	1,556,199.35	0.92
3 年以上	1,457,844.01	0.63	307,500.02	0.18
合计	231,384,122.56	100.00	168,379,066.0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9,571,930.00	21.42
第二名	40,000,000.00	17.39
第三名	24,551,300.00	10.61
第四名	13,929,104.78	6.02
第五名	5,479,417.01	2.37
合计	133,531,751.79	57.71

(五)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625.0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5,008.50	0.68	1,155,008.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68,043,876.92	98.84	22,356,092.00	13.30	145,687,784.92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68,043,876.92	98.84	22,356,092.00	13.30	145,687,78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061.92	0.48	817,061.92	100.00	
合计	170,015,947.34	100.00	24,328,162.42	14.31	145,687,784.92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5,008.50	2.20	1,135,008.50	41.65	1,5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0,450,270.97	97.16	11,683,508.58	9.70	108,766,762.3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0,450,270.97	97.16	11,683,508.58	9.70	108,766,762.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760.90	0.64	800,760.90	100.00	
合计	123,976,040.37	100.00	13,619,277.98	10.99	110,356,762.3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155,008.50	1,155,008.50	100.00	注销过程中的子公司，收回可能性很小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780,371.91	3,089,418.61	5.00
1 至 2 年	65,764,655.42	6,576,465.54	10.00
2 至 3 年	22,565,346.22	4,513,069.25	20.00
3 至 4 年	11,435,790.39	3,430,737.12	30.00
4 至 5 年	3,502,623.03	1,751,311.53	50.00
5 年以上	2,995,089.95	2,995,089.95	100.00
合计	168,043,876.92	22,356,092.0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303,276.05	3,365,163.83	5.00
1 至 2 年	37,253,710.54	3,725,391.06	10.00
2 至 3 年	10,864,870.64	2,173,324.13	20.00
3 至 4 年	2,645,871.73	793,761.52	30.00
4 至 5 年	1,513,347.96	756,673.99	50.00
5 年以上	869,194.05	869,194.05	100.00
合计	120,450,270.97	11,683,508.5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湖北海盟信息系统工程公司	179,000.00	17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艺佳电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7,845.35	157,845.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华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5,784.40	115,78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威华开骏科技中心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海日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28.00	37,5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 CA 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	25,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志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股份公司	21,600.00	2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科翰软件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信景技术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100.00	14,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兴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	8,6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1.40	8,39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博大时代(北京)印刷有限公司	7,920.00	7,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文论星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海曙远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77.50	5,67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昌艾玛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城建房产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北计三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物产港洲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晶彩未来公司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5.23	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东方文辉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子天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7,061.92	817,061.92	100.0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55,955.7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公司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653.4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5,927,998.69	76,155,655.0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669,855.84	23,637,889.02
备用金	19,732,298.43	17,271,910.19
其他	18,685,794.38	6,910,586.11
合计	170,015,947.34	123,976,040.3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000.00	1-2 年	12.94	2,20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6,500,000.00	1-2 年	3.82	650,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5,170,000.00	3-4 年	3.04	1,551,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3,850,000.00	2-3 年	2.26	770,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2,200,000.00	1-3 年	1.29	240,000.00
合计	/		/	21.80	5,411,000.00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44,118.26	766,213.16	24,477,905.10	5,664,465.64		5,664,465.64
在产品	6,464,276.23		6,464,276.23	4,113,845.95		4,113,845.95
库存商品	130,180,103.68	1,230,426.69	128,949,676.99	85,045,077.44		85,045,077.44
发出商品	43,000,435.95		43,000,435.95	40,058,475.20		40,058,475.20
工程施工	86,981,170.52		86,981,170.52	157,825,361.33		157,825,361.33
合计	291,870,104.64	1,996,639.85	289,873,464.79	292,707,225.56		292,707,225.5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6,213.16				766,213.16
库存商品		1,230,426.69				1,230,426.69
合计		1,996,639.85				1,996,639.8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810,685.27	44,421,579.64

说明：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73,266,438.61 元，未确认融资收益 2,455,753.34 元。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23,800,000.00	43,270,000.00
待抵扣税金	654,085.21	3,807,113.62
预缴的税金	2,305,549.96	8,862,479.55
待摊费用		1,378,125.00
理财产品		1,013,000.00
租赁费	186,303.09	
合计	26,945,938.26	58,330,718.17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39,522.40		12,139,522.4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4,539,522.40		4,539,522.40					10.00	
中卫大河云联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6.85	
上海平和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0.00	
北京中联润通信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5	
合计		12,139,522.40		12,139,522.40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3,368,813.93		33,368,813.93	63,189,070.27		63,189,070.2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836,499.24		12,836,499.24	7,236,123.33		7,236,123.33
合计	46,205,313.17		46,205,313.17	70,425,193.60		70,425,193.60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小计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5,553,165.31			-172,081.90					5,381,083.41		
天云动力（北京）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210,000.00								2,210,000.00	2,210,000.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2,389.07					19,827,610.93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60,000.00		56,727.58					4,816,727.58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64,407.92					6,664,407.92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39,069.48					101,625.00		3,937,444.48		
小计	27,763,165.31	14,799,069.48		376,664.53			101,625.00		42,837,274.32	2,210,000.00	
合计	27,763,165.31	14,799,069.48		376,664.53			101,625.00		42,837,274.32	2,210,000.00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424,286.89	3,147,249.88	153,571,536.7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25,423.12	613,301.78	11,538,724.90
—计提或摊销			
—企业合并增加	10,925,423.12	613,301.78	11,538,72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25,423.12	613,301.78	11,538,724.9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498,863.77	2,533,948.10	142,032,811.87
(2) 年初账面价值			

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153,571,536.77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2,136,020.25	17,587,606.29	10,685,086.43	32,965,681.65	173,374,39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05,789.08	32,176,763.64	12,396,332.16	9,583,748.01	104,962,632.89
—购置		320,583.80	1,160,284.37	1,235,159.63	2,716,027.80
—在建工程转入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50,805,789.08	31,856,179.84	11,236,047.79	8,348,588.38	102,246,60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5,600.00	413,680.00	348,902.60	1,118,182.60
—处置或报废		355,600.00	413,680.00	305,149.18	1,074,429.18
—企业合并减少				43,753.42	43,753.42
(4) 期末余额	162,941,809.33	49,408,769.93	22,667,738.59	42,200,527.06	277,218,844.9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274,490.24	8,347,912.86	6,562,471.53	19,109,240.93	44,294,11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2,247.37	18,403,991.18	6,480,704.21	8,257,219.65	41,824,162.42
—计提	3,558,818.89	2,179,031.45	1,424,424.48	4,227,928.12	11,390,202.94
—企业合并增加	5,123,428.48	16,224,959.74	5,056,279.73	4,029,291.53	30,433,959.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316.17	375,157.08	145,188.79	733,662.04
—处置或报废		213,316.17	375,157.08	108,513.41	696,986.66
—企业合并减少				36,675.38	36,675.38
(4) 期末余额	18,956,737.61	26,538,587.88	12,668,018.66	27,221,271.79	85,384,615.9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180.13	1,045,180.13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1,045,180.13	1,045,18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1,045,180.13	1,045,180.1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985,071.72	22,870,182.05	9,999,719.93	13,934,075.14	190,789,048.84
(2) 年初账面价值	101,861,530.01	9,239,693.43	4,122,614.90	13,856,440.72	129,080,279.06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103,844,450.29 元，增加比例为 59.90%，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16,562,482.18		16,562,482.18	4,558,031.65		4,558,031.65
合计	16,562,482.18		16,562,482.18	4,558,031.65		4,558,031.65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24,534,012.00	4,558,031.65	12,004,450.53			16,562,482.18
合计	/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	67.51	67.51				自筹
合计	/	/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492,732.50	32,479,700.00		65,067,754.68	105,040,18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88.84	8,000.00	34,876,800.00	10,112,132.22	45,162,021.06
—购置				2,163,141.72	2,163,141.7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165,088.84	8,000.00	34,876,800.00	7,948,990.50	42,998,879.3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57,821.34	32,487,700.00	34,876,800.00	75,179,886.90	150,202,208.2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86,744.00	3,608,855.56		30,712,658.66	35,108,25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68.21	7,223,044.44	10,166,452.50	13,280,373.91	30,858,839.06
—计提	149,856.00	7,217,711.11		12,024,489.88	19,392,056.99
—企业合并增加	167,372.92	5,333.33	1,694,408.75	1,274,926.30	3,142,041.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3,972.92	10,831,900.00	1,694,408.75	44,012,074.84	57,642,356.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53,848.42	21,655,800.00	33,182,391.25	31,167,812.06	92,559,851.73
(2) 年初账面价值	6,705,988.50	28,870,844.44		34,355,096.02	69,931,928.96

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增加 45,162,021.06 元，增加比例为 42.99%，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9,891.33			1,999,891.33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20.60			19,420.6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621,552.71			1,621,552.71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5,771.98		705,771.98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84,494,303.05			284,494,303.0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9,525,108.64			149,525,108.64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9,210,401.98		649,210,401.98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569,064,736.13		569,064,736.13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48,442,265.35		448,442,265.35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00,399,895.37		300,399,895.37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187,068.61		187,068.61
合计	438,366,048.31	1,967,304,367.44	705,771.98	2,404,964,643.77

2、主要商誉其他说明

(1) 本期新增购买精图信息而形成的商誉 649,210,401.98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精图信息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精图信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精图信息 100% 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2) 本期新增购买杰东控制而形成的商誉 569,064,736.13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杰东控制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杰东控制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杰东控制 100% 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3) 本期新增购买欧飞凌通讯而形成的商誉 448,442,265.35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欧飞凌通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欧飞凌通讯 100% 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4) 本期新增购买互联天下而形成的商誉 300,399,895.37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互联天下 8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互联天下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应确认的商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互联天下 80% 股权的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六中的说明。

3、主要商誉减值的测算方法

1)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东蓝数码，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2)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818 号

《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天云科技，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3)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精图信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4)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杰东控制，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5)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欧飞凌通讯，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6) 本公司参考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价收购互联天下，评估报告根据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下的各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45,897.92	2,324,697.49	1,568,474.94		8,302,120.47
租赁权转让费	11,290,322.48		1,354,838.76		9,935,483.72
其他	295,000.00			295,000.00	
合计	19,131,220.40	2,324,697.49	2,923,313.70	295,000.00	18,237,604.19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985,703.94	24,571,657.09	83,943,691.11	13,112,127.76
可抵扣亏损	1,497,994.38	341,649.66	2,043,161.00	418,375.84
预计负债	5,153,013.44	772,952.02	5,189,028.53	778,354.28
未实现内部利润			169,074.86	25,361.23
递延收益	9,960,000.00	1,494,000.00	211,500.00	31,725.00
预提工资奖金	7,038,812.29	1,055,821.84		
长期待摊费用	158,394.36	23,759.15	429,927.36	64,489.1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012,261.47	156,756.49		
合计	185,806,179.88	28,416,596.25	91,986,382.86	14,430,433.21

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13,986,163.04 元，增加比例为 96.92%，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4,022,969.74	37,612,185.88	74,165,687.26	11,203,915.59
未实现未确认融资收益	1,896,568.30	284,485.25		
合计	245,919,538.04	37,896,671.13	74,165,687.26	11,203,915.59

说明：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 26,692,755.54 元，增加比例为 238.24%，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354,454.03	6,843,724.11
可抵扣亏损	1,587,061.25	687,042.26
合计	9,941,515.28	7,530,766.37

说明：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亏损未确认递延，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企业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软件购置预付款	12,490,000.00	4,5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34,000.00	
合计	12,724,000.00	4,500,000.00

(二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67,700,000.00	
保证借款	430,000,000.00	406,482,427.25
信用借款	5,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24,705,000.00	436,482,427.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2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61625】号、【0264531】号、【0267927】号、【0306009】号、【03142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700 万元、1,600 万元、1,500 万元、2,250 万元, 利率分别为年利率 6.44%、6.44%、6.1525%、5.5397%、5.0025%, 借款期限都为 1 年。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本公司订立合同编号为【025172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 年 QZYZK1028 号)), 本公司、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 年 BZ1028 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6 日, 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297】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 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 2015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WY1028】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受益人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 2015 年 6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BJZX30101201501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年利率 6.63%。

上述借款合同由保证人杨振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50096), 保证人曹忻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50097)。

3) 2015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金融街授字 001-借 001】号、【2015 年金融街授字 001-借 002】号、【2015 年金融街授字 001-借 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625 万元、1,375 万元、1,000 万元, 利率分别为年利率 6.72%、6.72%、5.82%, 借款期限都为 1 年。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15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1】号的《授信协议》, 本合同由曹忻军、杨振华、陈洪

顺作为连带保证人,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15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1 号-保 01】号、【2015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1 号-保 02】号、【2015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1 号-保 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利率根据具体该合同下的具体借款合同确认,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2) 北京飞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1) 2015 年 5 月 6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78322】号、【0279842】号、【03051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8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利率分别为年利率 5.8650%、5.8650%、5.29%,借款期限都为 1 年,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 WT1028-1】号、【2015 年 WT1028-2】号、【2015 年 WT1028-3】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2015 年 11 月 4 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02103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5.0025%,借款期间为 8 个月,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 WT1028-4】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上述借款合同系授信人北京银行与受信人飞利信电子订立合同编号为【0278297】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飞利信电子(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5 年 QZYZK1028 号)),本公司、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5 年 BZ1028 号))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5 月 6 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297】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各项业务实际使用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同时,2015 年 5 月 6 日,飞利信电子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WY1028】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飞利信电子向受益人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合同由本公司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2) 2015 年 6 月 5 日,飞利信电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12020152802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利率都为年利率 5.10%,借款期限都为 1 年。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YB9120201528029301】号的《保证合同》。

3) 2015 年 9 月 17 日,飞利信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2015 年(方庄)字 014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利率为

年利率 4.60%，借款期限 1 年。本合同由曹忻军、孙莉提供信用担保。

4) 2015 年 9 月 22 日，飞利信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510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4.60%，借款期限 6 个月。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400000164006】号，【个高保字第 1400000164006-1】号，【公高保字第 1400000164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5 年 11 月 13 日，飞利信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50000018045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 1 年。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400000177616】号，【公高保字第 14000001776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2014 年 10 月 19 日，飞利信电子与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2515CF014-001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5.0025%。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322515CF014-001B2】的《保证担保合同》。

7) 2015 年 12 月 4 日，飞利信电子与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22515S-004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4.1325%。该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编号为【322515S-004JK-001ZY】的《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存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 2000 万元定期存单，账号：32250181000036981，期限为 1 年，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利率 1.65%。

(3)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1) 2015 年 6 月 18 日，东蓝数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858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

其中：第一期借款 4,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5.6260%，借款期限为 1 年；第二期借款 2,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5.3360%，借款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由本公司、朱召法、薛万娟分别提供保证最高限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依次为：【0285834-001】、【0285834-002】、【0285834-003】。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东蓝数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江东 2015 人借 2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5.22%，借款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由本公司、朱召法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江东 2015 人保 074】号、【江东 2015 人个保 127】号。

(4)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东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27111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利率为年利率 6.42%，借款期限 1 年。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50 万元。

上述借款合同由北京东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0210326】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5)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 2015 年 1 月，天云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 WT0192 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7-2】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为 1 年。

2)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天云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293625 号】、【031241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65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2015 年 7 月，天云科技与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9357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

上述借款均有天云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291408】的综合授信合同，天云科技高管张俊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0291408—002】，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0291408—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65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天云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授信字第 150000008426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 年，天云科技股东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天云科技高管郎福志、张俊峰、罗云波、马卫东分别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甲 88 号 3A 号楼 2204、2202、2201 三套房产作为抵押物。

2015 年 10 月天云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贴现字第 20150942】号合同，通过票据贴现使用额度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天云科技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公借贷字【1500000174959】号、【15000001945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400 万、1,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为 2,400 万元。

(6)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精图信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大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ETO351981700201500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利率按 5.1%+1.07%，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截止报告期末已还款 98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精图信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大支行签订编号

为【ZGDY2012262】抵押合同，由精图信息以自有房产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6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47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6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3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6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3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65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837341 号房产作为抵押资产，抵押合同涵盖从 2012 年 9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贷款及保函业务。

(7)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杰东控制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订编号为【215150136】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整，其中流动资产贷款 2,7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3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杰东控制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订编号【21514109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然人陈剑栋、陈惠琴个人资产【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11353 号】、陈建忠、高红美个人资产【沪房地浦字 2002 第 071803 号】、陈建英、沈洋洋个人资产【沪房地浦字 2010 第 018076 号】、陈惠琴、陈亚一、陈剑栋个人资产【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67154 号】的房屋作为抵押物，签订编号为【21515013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陈建忠，最高借款额度为 8,000 万元。

在上述抵押保证合同下，杰东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订编号为【21515113601】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杰东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上海银行福民支行签订编号为【21515113602】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

(8)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2015 年 7 月 7 日，互联天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792120152800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2)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互联天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9212015280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互联天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921201528008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欧阳晶、朱在国为以上三笔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7921201500000010】、【ZB7921201500000011】号保证合同，同时欧阳晶为朱在国提供反担保；互联天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Z7921201500000007】号质押合同；合同约

定出质人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到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期间发生的从事网络教育产品销售、服务及远程网络教育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68,000.00	3,338,114.90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0	
合计	45,268,000.00	3,338,114.90

说明：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材料款等）	370,814,304.56	228,674,579.12
工程款	30,107,671.87	101,216,226.19
其他	154,607.63	2,266,370.81
合计	401,076,584.06	332,157,176.1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6,340,024.09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0,187,456.82	尚未结算
合计	76,527,480.91	/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14,242,510.48	134,859,236.74
工程款	18,412,599.85	6,361,753.88
房租款	11,948,119.35	2,770,594.37
技术服务费	20,000.00	
合计	144,623,229.68	143,991,584.9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324,663.08	119,131,014.83	106,723,035.38	21,732,64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874.71	12,218,470.53	12,012,243.06	317,102.18
辞退福利		56,206.88	17,100.00	39,106.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35,537.79	131,405,692.24	118,752,378.44	22,088,851.59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 12,653,313.80 元，增加比例为 134.10%，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6,160.69	103,718,175.39	91,123,924.48	19,180,411.60
(2) 职工福利费		1,390,444.14	1,185,680.56	204,763.58
(3) 社会保险费	75,541.25	6,779,526.04	6,654,657.72	200,40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494.91	6,088,770.50	5,985,370.49	170,894.92
工伤保险费	2,446.38	248,200.18	244,860.23	5,786.33
生育保险费	5,599.96	442,555.36	424,427.00	23,728.32
(4) 住房公积金	465,513.94	6,694,921.44	7,013,240.26	147,195.1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7,447.20	547,947.82	745,532.36	1,999,862.6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合计	9,324,663.08	119,131,014.83	106,723,035.38	21,732,642.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676.54	11,653,247.91	11,456,309.72	300,614.73
失业保险费	5,490.17	565,222.62	555,933.34	14,779.45
企业年金缴费	1,708.00			1,708.00
合计	110,874.71	12,218,470.53	12,012,243.06	317,102.18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8,446,405.63	33,967,318.11
营业税	29,987,377.45	21,117,999.89
企业所得税	54,021,603.10	21,549,90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1,343.86	2,350,000.5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2,052,834.24	1,631,089.30
其他	5,026,150.62	7,332,704.95
合计	152,395,714.90	87,949,019.57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6,919.88	123,519.88
合计	166,919.88	123,519.88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	2,369,075.39	12,641,823.96
保证金	7,864,826.06	2,933,770.85
长期未付款	2,982,257.12	2,982,257.12
职工报销款	844,959.65	1,423,991.75
往来款	22,813,927.38	37,278,203.00
收购股权款	1,082,500,697.26	252,000,000.00
其他	50,613,400.73	4,207,910.63
合计	1,169,989,143.59	313,467,957.31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00,000.00	
合计	19,200,000.00	

(三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6,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号并购贷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借款期限都为 60 个月, 利率为年利率 6.63%。本合同约定 2016 年 2 月 10 日前提款, 实际分为两次提款, 第一次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到账 4,800 万元, 第二次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到账 4,800 万元。该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本金, 即每六个月等额偿还本金。利息按季偿

还（每季度末月 21 日付息）。根据合同的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92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7,680 万元。

保证人飞利信电子、杨振华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312654.001】号、【0312654.002】号的《保证合同》。同时，曹忻军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312654.003】号的《质押担保合同》（质押物为出质人名下本公司的股权 760 万股，债务履行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53,013.44	5,189,028.53	
合计	5,153,013.44	5,189,028.53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500.00	9,960,000.00	211,500.00	9,960,000.00	
合计	211,500.00	9,960,000.00	211,500.00	9,960,000.00	

说明：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9,960,000.00 元，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211,500.00		211,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排水防涝指挥管控平台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地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应用服务示范		7,800,000.00			7,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433MHz 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		36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500.00	9,960,000.00	211,500.00		9,960,000.00	

说明：

-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资金预算的通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给予欧飞凌通讯“基于主动防御技术的信息安全处理系统”项目专项补助，欧飞凌通讯与四川省科技厅、成都市科技局签订的《任务合同书》，项目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欧飞凌通讯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 元。

(2)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下达的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政策定额扶持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的通知》（厦科联【2014】47 号）的要求，决定对 2014 年评估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滚动支持，资助精图信息 80 万。精图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80 万元。

(3)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改办高技【2012】2083 号）同意拨付精图信息《天地一体卫星技术城市管理综合服务示范》专项资金计划。需拨付款项 780 万，精图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收到 780 万元。

(4)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款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21 号文），精图信息 2015 年 8 月收到“基于 433MHZ 频段的市政设施智能感知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首期资助款 36 万元。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274,408,517.00	111,786,769.00		844,615,922.00		956,402,691.00	1,230,811,208.00

股本说明：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一）。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59,669,737.67	1,475,708,407.02	844,615,922.00	1,290,762,222.69
其他资本公积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60,269,737.67	1,475,708,407.02	844,615,922.00	1,291,362,222.69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 1,475,708,407.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向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90,371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发行溢价 243,439,585.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 90,396,398 股购买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4.63 元/股，发行溢价 1,232,102,90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不再持有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201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 年 1 月 1 日享有众华人信净资产 1,679,316.89 元，根据撤资决议，除了收回以前所出资金 1,470,000 元外，另收取投资收益 43,400 元，剩下权益归本公司享有，故增加资本溢价 165,916.89 元。

股本溢价减少 844,615,92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274,408,5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减少 274,408,517 元。

(2)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570,207,4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减少 570,207,405 元。

(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24.77	-24,915.64			-24,915.64		69,109.1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024.77	-24,915.64			-24,915.64		69,109.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024.77	-24,915.64			-24,915.64		69,109.13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56,503.91	1,212,850.60		11,669,354.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456,503.91	1,212,850.60		11,669,354.51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798,923.11	186,781,61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32,166.09	92,584,62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2,850.60	3,337,30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8,596.19	13,23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3,009,642.41	262,798,923.11

说明：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的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08,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208,596.19 元。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2,269,365.80	822,355,162.69	664,446,078.98	413,280,884.12
其他业务	23,878,660.09	19,522,785.16	16,452,521.19	13,401,196.28
合计	1,356,148,025.89	841,877,947.85	680,898,600.17	426,682,080.40

(三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272,131.01	10,015,06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892.47	1,073,778.71
教育费附加	1,635,168.51	787,428.70
其他	324,266.18	440,604.25
合计	17,336,458.17	12,316,880.99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1,659,797.33	18,055,895.01
招待费	4,031,880.61	3,087,670.42
房租	2,501,166.07	4,378,749.22
差旅费	4,815,683.85	4,508,595.28
广告费	515,914.88	667,493.65
项目前期费用	1,499,258.90	1,582,813.49
维修费	611,842.67	2,279,714.06
办公费	2,323,230.48	657,834.48
服务费	1,906,313.09	81,302.64
其他	8,860,461.27	3,205,023.79
合计	58,725,549.15	38,505,092.04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57,846,259.85	20,106,947.45
工资福利费	26,989,998.69	16,477,887.56
房租	5,490,356.66	6,573,383.37
社会保险费	12,315,863.05	5,961,804.13
中介服务费	7,352,594.25	4,229,876.88
办公费	6,471,239.43	2,109,138.85
折旧	26,334,199.42	2,029,501.63
招待费	1,639,748.59	685,820.40
汽车费	3,153,633.43	1,304,545.12
其他	20,620,069.46	4,942,849.86
合计	168,213,962.83	64,421,755.25

(四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985,814.56	14,167,456.07
减：利息收入	3,626,970.68	2,240,796.85
汇兑损益	-26,611.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5,217,171.90	
其他	2,280,102.04	297,173.74
合计	23,395,162.61	12,223,832.96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398,395.44	20,894,416.50
合计	53,398,395.44	20,894,416.50

(四十四)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664.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计	7,876,664.53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486.39	33,424.80	53,486.3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3,486.39	33,424.80	53,486.3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9,543,770.10	2,706,412.88	3,486,335.41
其他	350,431.08	95,138.00	350,431.08
合计	9,947,687.57	2,834,975.68	3,890,25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税收返还	6,630,956.10	9,570.13	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59,842.75	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431,000.00	收益相关
信用促进会奖金	16,000.00	16,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补贴	1,0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重点培育企业资金奖励		9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贴	211,500.00		资产相关
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150,000.00		收益相关
中小型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7,314.00		收益相关
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鄞州区第四批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8,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9,543,770.10	2,706,412.88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035.61	109,409.26	115,035.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035.61	109,409.26	115,035.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1,000.00	50,000.00
其他	26,715.59	313,467.74	26,715.59
合计	191,751.20	423,877.00	191,751.2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13,247.36	19,413,91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59,085.04	-3,751,750.40
合计	27,554,162.32	15,662,167.6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0,833,150.7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624,972.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9,966.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537.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964.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25,195.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370.02
其他	-5,702,906.36
所得税费用	27,554,162.3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2,780,375.70	611,619.58
营业外收入	2,912,814.00	2,834,975.68
往来款项	178,377,777.12	78,514,175.26
合计	184,070,966.82	81,960,770.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7,660,047.35	34,802,844.18
营业外支出	50,904.88	314,467.74
往来款项	416,676,255.53	88,018,903.67
合计	504,387,207.76	123,136,215.59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43,270,000.00	149,344,706.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69,174.44	2,194,143.77
理财产品	37,000,000.00	92,703,482.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数	192,418,887.99	212,422,447.3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7,420.54	411,963.06
合计	273,535,482.97	457,076,742.3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	23,800,000.00	53,320,000.00
理财产品	36,000,000.00	93,703,482.11
出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减少数	12,064,094.88	
合计	71,864,094.88	147,023,482.11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25,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13,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借款	104,000,000.00	13,000,000.00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用等	3,435,000.00	795,000.00
合计	107,435,000.00	13,795,000.0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278,988.42	92,603,47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98,395.44	20,894,416.50
固定资产等折旧	11,390,202.94	4,230,431.44
无形资产摊销	19,392,056.99	166,91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3,313.70	2,669,26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1,549.22	75,98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85,814.56	12,538,27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6,6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5,214.38	-3,605,21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5,415.63	-146,539.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88,904.98	-198,163,083.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702,997.83	-201,470,47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958,805.17	136,574,485.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2,260.95	-133,632,066.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358,122.77	98,468,44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63,777.69	210,889,672.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互联天下	16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互联天下	509,317.53
精图信息	141,239,709.94
欧飞凌通讯	32,004,983.36
杰东控制	18,664,877.1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418,887.9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64,094.8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35,905.12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33,481,721.48	309,358,122.77
其中：库存现金	948,088.17	796,14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273,812.29	308,561,980.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4,221,900.46	309,358,122.77

(五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969,456.87	信用证、票据、履约保证金
应收账款	24,948,323.84	质押借款
合计	46,917,780.71	

(五十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现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小计			
银行存款			
其中：美元	0.01	6.4936	0.0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小计	0.01		0.06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人民币			
小计			
合计	0.01		0.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55,133.29	0.8378	129,970.67
人民币			
合计	155,133.29		129,970.6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0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	72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525,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20,000,000.00	80.00	支付现金购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控制权的转移点	24,090,328.50	19,246,711.81

(1)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公司与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拟购买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 100.00%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精图信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99,199.20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7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3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杰东控制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2,576.66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72,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5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5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36,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欧飞凌通讯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52,729.02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5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已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交易对价的 50%，通过非

公开发行股份支付，50%采取现金支付，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6,250 万元和 26,25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本公司向才泓冰发行 24,157,894 股股份、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4,020,746 股股份、向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谢立朝发行 3,015,560 股股份、向王立发行 2,171,826 股股份、向陈文辉发行 2,095,552 股股份、向姚树元发行 1,921,052 股股份、向张慧春发行 1,899,802 股股份、向杨槐发行 999,154 股股份、向刘浩发行 966,988 股股份、向孙爱民发行 768,504 股股份、向才洪生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穆校平发行 351,814 股股份、向姚术林发行 253,306 股股份、向李雯发行 192,090 股股份、向邱祥峰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朱永强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乔志勇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范经谋发行 126,652 股股份、向徐敬仙发行 112,580 股股份、向涂汉桥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李华敏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杨浩发行 98,508 股股份、向宋跃明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龚发芽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周辉腾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薛建豪发行 84,434 股股份、向张世强发行 75,006 股股份、向赵斌发行 56,290 股股份、向姜丽芬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魏鹏飞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柏鹤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陈云发行 42,216 股股份、向蒋世峰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汤炳发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杨善华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沈在增发行 28,144 股股份、向陈剑栋发行 18,455,228 股股份、向陈建英发行 6,151,742 股股份、向刘涛发行 10,765,550 股股份、向王同松发行 5,382,774 股股份、向唐小波发行 1,794,2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90,396,398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 购买日的确定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与精图信息的 100% 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 90,396,398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

故本公司确定的精图信息、杰东控制和欧飞凌通讯购买日的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01520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500.94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互联天下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40,866.99 万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 收购其所持有的互联天下 80%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32,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 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签订的收购互联天下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交割日为本公司成为互联天下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后的权益由本公司和互联天下其他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5 年 11 月 23 日变更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105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C 座 405 室。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故本公司确定的互联天下购买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 制有限公司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000,000,000.00	720,000,000.00	525,000,000.00	320,000,000.00
—现金	3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2,500,000.00	32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700,000,000.00	360,000,000.00	262,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00	720,000,000.00	525,000,000.00	32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0,789,598.02	150,935,263.87	76,557,734.65	19,600,104.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9,210,401.98	569,064,736.13	448,442,265.35	300,399,895.3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中的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1,438,979.94	141,438,979.94	35,188,916.96	35,188,916.96	18,664,877.16	18,664,877.16	509,317.53	509,317.53
应收款项	48,475,445.62	48,475,445.62	144,188,465.34	144,188,465.34	19,885,782.16	19,885,782.16	33,567,358.30	33,567,358.30
存货	10,597,865.99	10,597,865.99	2,159,052.93	2,159,052.93	25,744,737.91	25,744,737.91	150,127.23	150,127.23
其他流动资产	478,892.42	478,892.42	89,629.96	89,629.96	186,303.09	186,303.09		
长期股权投资	3,937,444.48	3,937,444.48						
投资性房地产	142,032,811.87	25,720,538.38						
固定资产	54,276,657.92	28,552,322.64	10,046,831.86	3,420,798.11	4,571,932.43	4,452,484.84	1,913,339.26	1,913,339.26
无形资产	17,334,113.75	3,986,554.02			14,412,191.86	63,106.86	1,358,866.66	1,358,866.66
长期待摊费用					207,777.78	207,77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00.00	234,000.00		

项目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7,041.47	3,884,946.04	1,883,525.51	1,877,275.12	462,034.95	456,815.75	338,346.73	338,346.73
负债:								
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款项	37,276,687.09	37,276,687.09	21,877,756.64	21,877,756.64	12,758,852.71	12,758,852.71	6,337,224.92	6,337,224.92
递延收益	8,960,000.00	8,9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0,487.23		1,662,758.81		2,444,925.13			
净资产	350,789,598.02	214,846,688.87	151,024,690.77	148,035,227.87	76,557,734.65	64,524,183.20	24,500,130.79	24,500,130.79
减: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少数股东权益			2,069,489.33	2,069,489.33				
取得的净资产	350,789,598.02	214,846,688.87	150,935,263.87	145,965,738.54	76,557,734.65	64,524,183.20	24,500,130.79	24,500,130.7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见“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况”中的说明。

精图信息、杰东控制、欧飞凌通讯、互联天下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经营现状综合判断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设立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杭州飞利信至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飞利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5.00	设立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27.50	设立
天津火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0	21.00	增资
黑龙江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北京网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00		设立
宁夏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天津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北京艾赛尔机房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重庆同创华同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厦门精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软件开发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南京久海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技术服务	55.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成都欧飞凌软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业	100.00		购买
杭州恒铭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通信设备业	100.00		购买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80.00		购买
深圳互联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	100.00		购买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90,964.75		12,452,857.6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14,663.15		800,671.9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47,844,266.43	716,164.68	48,560,431.11	23,146,436.01		23,146,436.01	47,206,404.98	784,351.01	47,990,755.99	22,187,036.91		22,187,036.91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304,101.79	405,021.98	3,709,123.77	281,946.45		281,946.45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0,636,320.43	535,643.87	21,171,964.30	19,537,939.93		19,537,939.93	15,404,202.08	397,067.87	15,801,269.95	14,605,333.65		14,605,333.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大华堂科技有限公司	32,694,731.65	-389,723.98	-389,723.98	-9,548,762.96	30,322,984.84	16,984.82		-7,182,350.27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618,018.87	3,344.93		351,105.79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11,693,591.18	438,088.07	438,088.07	-1,023,788.18	9,806,722.38	18,142.47		-704,017.63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3,368,014.48	50,611,523.48
非流动资产	55,550,000.00	46,640,000.00
资产合计	118,918,014.48	97,251,523.48
流动负债	96,289,846.00	73,762,199.3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6,289,846.00	73,762,199.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28,914.64	23,489,324.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525,782.93	4,697,864.83
调整事项	855,300.48	855,300.48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855,300.48	855,300.4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1,083.41	5,553,165.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45,177.61	113,207.54
净利润	-860,409.52	2,234,173.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无公允价值的披露。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杨振华	50,070,000.00	18.25	164,242,084.00		214,312,084.00	17.41
曹忻军	23,160,000.00	8.44	69,961,100.00		93,121,100.00	7.57
陈洪顺	16,410,000.00	5.98	55,243,750.00		71,653,750.00	5.82
王守言	11,400,000.00	4.15	35,803,666.00		47,203,666.00	3.84

说明：根据杨振华、陈洪顺、曹忻军、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四人在股权关系、经营决策等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行动，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0.00%
珠海粤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00%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5.625%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中科数遥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精图信息持股 25.00%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朱召法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
薛万娟	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之配偶
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北京中投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
浙江挥客投资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鄞州区东蓝网络软件研究院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蓝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持股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和东蓝数码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朱召法
广州东蓝星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蓝数码法定代表人朱召法实际控制
张俊峰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
佟丽敏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之配偶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云科技法定代表人张俊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北京华夏大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精图数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集思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厦门易为科技有限公司	受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实际控制
才洪生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兄
王立	厦门精图法定代表人才泓冰之配偶
上海众力广告有限公司	受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实际控制
陈剑栋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
陈建英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姐姐
陈慧琴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配偶
陈建忠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之兄弟
高红美	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陈剑栋兄弟之配偶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高红美参股公司
刘涛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华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刘涛持股 7.5% 的股权， 欧飞凌通讯原股东王同松持有 15% 的股权
北京欧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欧飞凌通讯法定代表人刘涛之母亲曹敦翠持股 30% 的股权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关键管理人员

注 1：江苏华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注销。

注 2：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四、6。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2.22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43.40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万元）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56.39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0.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15.21	

4、关联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二十一）和（三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杨振华		115,000,000.00	94,000,000.00	21,000,000.00
陈洪顺		10,000,000.00	10,000,00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6	151.4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镇海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30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沐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79,417.01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2,690,533.32	654,918.00
应付票据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东蓝控股有限公司	1,610,000.00	1,6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1,185,000.00	1,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0,82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068.12	
其他应付款	杨振华	21,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以下简称总参四部）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四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6 号院服务楼，即飞利信大厦 1-12 层，租赁期限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第 1-4 年，年租金 15,100,000 元；第 5-8 年，年租金 15,855,000 元；第 9-12 年，年租金 16,647,750 元。

2、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北京楚园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园饭店）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楚园饭店与总参四部于 2002 年 10 月签订的《军队

房地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承租主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由楚园饭店变更为本公司。原租赁合同中及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楚园饭店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归本公司享有、行使和承担。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租赁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根据本公司与东蓝数码原主要股东（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宁波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乾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东蓝数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5,050 万元和 5,950 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4、根据本公司与天云科技原主要股东（张俊峰、郎福志、马卫东、罗运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四名原主要股东承诺天云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400 万元、2,880 万元，否则该四名原主要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5、根据本公司与精图信息原股东（才泓冰、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立朝、王立、陈文辉等三十六名股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各方同意，除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外的三十六名原股东为精图信息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本公司豁免原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补偿义务，该三十六名原股东承诺精图信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05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否则该三十六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6、根据本公司与杰东控制原股东（陈剑栋、陈建英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两名原股东承诺杰东控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365 万元、5,105 万元和 5,975 万元，否则该两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7、根据本公司与欧飞凌通讯原股东（刘涛、王同松、唐小波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三名原股东承诺欧飞凌通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4,2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否则该三名原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8、根据本公司与互联天下股东（Vnetoo Technology Limited 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该股东承诺互联天下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3,300 万元和 4,400 万元，否则该股东需要对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东蓝数码下属子公司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2、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4,500 万元。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24,5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92,225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50,000 万元用于云计算平台项目和大数据项目，剩余 82,25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支付各中介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李龙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62,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4,999,3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0,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4,599,3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204,462,6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010,136,74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666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5,273,808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35,273,808 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04,462,6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04,462,600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5,273,808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 股与 2,250,000 股，二者共计 7,25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

于 2014 年 8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王守言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陈洪顺先生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王守言先生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王守言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曹忻军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5,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陈洪顺先生质押期限分别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4、2015 年 2 月 6 日，刘仲清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2%。本次减持前，刘仲清先生持有本公司 14,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本次减持后，刘仲清先生持有本公司 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2%，刘仲清先生不再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5、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股东决议书，本公司同意参股公司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湾科技）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其中：同意上海淳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308.66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142%；同意刘鹏出资 750 万元，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46.5306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831%；同意刘亚飞出资 250 万元，取得新增注册资本 15.5102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61%；同意崔山将其持有的银湾科技 1%、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亚飞、段潇，分别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854%、1.281%，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42.1348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30.00% 变更为 25.625%。

6、201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本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小飞快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 减至 10%。

7、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2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8、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陈洪顺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陈洪顺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陈洪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9、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0,000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2016 年 4 月 1 日，因个人财务统筹，曹忻军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23,6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王守言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王守言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4,032,084 股、部分高管锁定股 2,967,916 股共计 17,000,000 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 7,600,000 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

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忻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 27,9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570,000 股合计 28,56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曹忻军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曹忻军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8,848,053.06	97.81	12,897,671.64	14.52	75,950,381.42
关联方组合	1,992,230.00	2.19			1,992,230.00
组合小计	90,840,283.06	100.00	12,897,671.64	14.20	77,942,61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840,283.06	100.00	12,897,671.64	14.20	77,942,611.4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5,759,073.23	97.73	9,674,979.61	11.28	76,084,093.62
关联方组合	1,991,070.00	2.27			1,991,070.00
组合小计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750,143.23	100.00	9,674,979.61	11.03	78,075,163.6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50,335.58	2,172,516.78	5.00
1 至 2 年	12,309,889.57	1,230,988.96	10.00
2 至 3 年	12,783,947.98	2,556,789.60	20.00
3 至 4 年	18,876,398.05	5,662,919.42	30.00
4 至 5 年	306,050.00	153,025.00	50.00
5 年以上	1,121,431.88	1,121,431.88	100.00
合计	88,848,053.06	12,897,671.64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22,692.0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0,481,550.00	22.55	1,024,077.50
第二名	9,276,425.00	10.21	463,821.25
第三名	7,204,667.46	7.93	1,295,482.20
第四名	6,125,813.09	6.74	1,837,743.93
第五名	5,449,357.60	6.00	272,467.88
合计	48,537,813.15	53.43	4,893,592.76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41,007.51	4.62	271,004.26	13.28	1,770,003.25
关联方组合	42,119,262.27	95.38			42,119,262.27
组合小计	44,160,269.78	100.00	271,004.26	0.61	43,889,265.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160,269.78	100.00	271,004.26	0.61	43,889,265.5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0,000.00	1.86			1,59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02,319.67	1.29	232,568.95	21.10	869,750.72
关联方组合	82,765,727.93	96.85			82,765,727.93
组合小计	83,868,047.60	98.14	232,568.95	0.28	83,635,47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458,047.60	100.00	232,568.95	0.27	85,225,478.6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0,667.34	84,033.37	5.00
1 至 2 年	127,937.42	12,793.74	10.00
2 至 3 年	41,000.75	8,200.15	20.00
3 至 4 年	6,000.00	1,800.00	30.00
4 至 5 年	42,450.00	21,225.00	50.00
5 年以上	142,952.00	142,952.00	100.00
合计	2,041,007.51	271,004.26	

- (3)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435.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77,452.00	167,452.00
往来款	42,119,262.27	82,765,727.93
备用金	142,142.00	132,031.00
其他	221,413.51	2,392,836.67
合计	44,160,269.78	85,458,047.6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1,715,884.91	1 年以内	94.4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510,000.00	1 年以内	3.42	151,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401,911.55	3-4 年	0.91	
第四名	备用金	153,517.34	1 年以内	0.35	7,675.87
第五名	备用金	59,870.00	1 年以内	0.14	2,993.50
合计		43,841,183.80		99.28	161,669.3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29,529,126.19		3,629,529,126.19	1,077,029,126.19		1,077,029,126.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492,018.85		26,492,018.8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656,021,145.04		3,656,021,145.04	1,097,029,126.19		1,097,029,126.1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5,909,126.19	600,000,000.00		735,909,126.19		
北京中华大药堂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北京众华人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0,640,000.00			70,640,000.00		
北京众华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2,380,000.0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国信利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华频媒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互联天下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77,029,126.19	3,172,500,000.00	620,000,000.00	3,629,529,126.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2,389.07					19,827,610.93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64,407.92					6,664,407.92		
小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492,018.85					26,492,018.85		
合计	20,000,000.00	6,000,000.00		492,018.85					26,492,018.8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993,042.16	111,726,781.57	160,494,331.88	110,706,329.82
其他业务	29,113,189.67	19,522,785.16	21,025,765.19	17,974,440.28
合计	178,106,231.83	131,249,566.73	181,520,097.07	128,680,770.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7,200.5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01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0,000.00	
合 计	7,992,018.85	17,167,200.53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49.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6,33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1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6,666.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241,835.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0.16	0.16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